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鴻鈞
電話：(02)7736-6049
電子信箱：ultimajuli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20119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2011919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於113年1月底前推薦生態專業之適任人選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894號函辦理。

二、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專家學者得由公、私立大專院校審查後逕向該會推薦，併予說明。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